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〈工程、服务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院内零星弱电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院内零星弱电改造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诺程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017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6.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陕西诺程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锋殷
印超

日期: 2026年1月4日